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汕尾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制

建议标题和编号	关于在洪流村和石洲村路口安装红绿灯的建议				
建议答复类别	C 类	与代表沟通	有 ☒ 否 ☐	开展调查研究	有 ☒ 否 ☐
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：满意 (✓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			
您对承办单位答复的具体意见： 无意见 代表签名：苏秀华 2021 年 10 月 21 日					

- 注：1. 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时附送，每件代表建议附一份，代表联名提出的，只附送领衔人。
2. 本表第一、二行的栏目由承办单位填写，“建议答复类别”填写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或“D”，“A”指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；“B”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年度计划解决；“C”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规划，将逐步解决；“D”指建议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解决，或者所提建议、批评和意见作为参考。
3. 本表第三、四行的栏目由代表填写，亲笔签名，不够填写时，可另纸书写。
4. 代表收到后，请及时填好并请寄送或传真给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邮政编码：516600，传真：0660-3360017。